

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康旗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防蓝光树脂镜片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122 号文核准，公司已向樟树市铮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安赐共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博时资本-康耐特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博时资本-康耐特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上海君彤熙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5,766,869.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29,999,978.82 元。扣除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承销费用 20,298,116.68 元及承销费用增值税税金 1,217,887.00 元后的余额 1,208,483,975.14 元，由国泰君安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汇入公司账户。此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生其他发行费用 2,763,320.45 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及承销费用增值税税金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05,720,654.68 元。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16]第 4-0005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已划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	88,049.95

2	预计中介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3,000.00
3	上市公司防蓝光树脂镜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6,000.00
4	旗计智能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4,000.00
5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1,950.05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情况概述

1、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业务整合及架构调整的议案》，随着公司业务类型的扩展及业务规模的扩大，为了提升管理效率，理顺上市公司架构，公司拟将母公司经营的树脂镜片生产销售相关业务剥离至全资子公司康耐特光学。届时公司将持有的与树脂镜片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及对应工作人员将全部移转至康耐特光学。本次调整后，上市公司母公司将重点突出在战略投资、资本运作、子公司监管等方面的职能，不再直接经营树脂镜片生产销售等相关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和 2017 年 10 月 17 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7、2017-099）。

为了推进上述业务整合和架构调整顺利实施，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防蓝光树脂镜片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从公司变更至全资子公司康耐特光学。

2、审批情况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实施主体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项目用途变更，是公司业务整合的重要组成部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防蓝光树脂镜片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变更“防蓝光树脂镜片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14日